

新聞公報

2016年7月19日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2016年7月14日採納了一份關於審計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3年財務報表**）的審計調查報告。

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於審計 2013 年財務報表中涉及於上年度確認為其他收益的豁免股東貸款（**豁免款項**），並以此作為 2013 年財務報表中的比較資料之一部分時，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

財務匯報局於2015年7月17日指示調查委員會就審計2013年財務報表有關豁免款項展開調查。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發現該豁免款項應直接計入權益，而核數師未能評估對豁免款項的會計處理的適當性，以及沒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710 號 — 比較訊息 — 對應數據及比較財務報表》第 12 段的規定，以支持其於 2013 年財務報表出具的無保留意見。

調查委員會發現，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完全符合《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 — 對財務報表審計實施的質量控制》第 20 段的要求，以執行審計質量控制覆核工作，因為該覆核人員應已發現上述審計不足事宜。

基於上述分析，審計項目合夥人和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完全符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 130.1 條》的規定，遵照適用專業和技術準則，盡職地執行有關的審計工作。

財務匯報局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調查報告，並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有關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關當局完成由本調查可能引致的紀律處分。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

新聞界查詢，請聯絡：

財務匯報局

葉瑞晶

機構傳訊主任

電話：(852) 2236 6025

手提電話：(852) 9720 6445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 crystal.yip@frc.org.hk